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 Δ 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 Δ 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 Δ EVA>0。

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4、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上市公司 2022 年会计年度内完成授予，则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否则以首次授予部分各业绩考核年份的下一会计年度作为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份。

5、上述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综合-综合-综合”。

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的 23 家对标企业。

7、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或同行业样本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同行业均值不包括考核年度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 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248,2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02元(含税),共计25,316,4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8.48元/股-0.102元/股=8.3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激励额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3人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84.00万股调整为681.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1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8.38 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植岗	董事、总经理	12.40	1.67%	0.05%
鲍 磊	副总经理	10.90	1.47%	0.04%
韩 冰	副总经理	10.90	1.47%	0.04%
刘 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90	1.47%	0.04%

张秀鑫	副总经理	10.90	1.47%	0.04%
袁良经	副总经理	10.90	1.4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7人)		614.10	82.87%	2.47%
合计(103人)		681.00	91.90%	2.74%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3,459.48	674.60	1,245.41	936.22	468.47	134.7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